

## 省属重点监管企业投资项目目标考核计分规则

为使所出资企业投资项目目标考核计分有章可循，激励企业更好地完成年度投资项目建设任务，根据《海南省国资委所出资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琼国资〔2012〕25号）和《海南省省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琼国资发〔2012〕29号）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则。

### 一、考核对象

列入我委绩效考核范围并有投资项目权重的省属重点监管企业。

### 二、考核范围

省属重点监管企业年度计划投资项目。

### 三、考核内容

项目基础工作、投资目标完成情况、质量安全等三个方面。

**（一）项目的基础工作。**主要考核项目可研、项目落地条件的落实、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工程档案管理、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备案、重大投资项目备案情况、“六个一”责任工作模式、月报表及工程简报报送等指标。

具体要求：项目可研完成；项目落地条件全面落实；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法合规；工程档案管理符合有关规定，工程档案资料整理规范；企业年度投资计划、重大投资项目按规定进行备案；制定建设项目“六个一”责任工作模式；每月5日前报送上月工程进展统计报表及工程简报，下年度1月15日前报送上年度投资项目执行情况总结资料。

**（二）项目的投资目标完成情况。**主要考核项目投资计划推进完成情况（项目形象进度和计划投资额度）。

项目投资计划推进总体完成情况：年度计划安排的竣工项目、续建项目、新开工项目的总体推进完成情况。具体要求为：竣工项目要当年建成；续建项目要完成年度投资计划；新开工项目要按时间节点开工建设及完成年度建设进度计划。

**(三) 项目的质量安全。**主要考核安全质量责任事故一项指标。

#### 四、考核计分方法

##### **(一) 年度考核**

企业投资项目建设纳入企业年度业绩考核，考核权重由企业根据年度经营和投资计划情况向省国资委申报建议值，省国资委组织相关部门审核和协商，最终以省国资委与企业当年签定的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约定为准。

##### **(二) 评分办法**

###### 1. 评分标准及规则

单个项目考核总分 120 分, 包括基本分和奖励分两部分。基本分包括重点项目基础工作 30 分、重点项目投资目标完成情况 50 分、重点项目质量安全 20 分；奖励分 20 分（仅针对完成项目年度投资计划 100%以上者），具体详见附件《省属重点监管企业建设项目目标考核评分标准》。企业投资项目年度完成情况考评综合得分是以单个项目考核得分为基础，根据企业年度实施项目的多少及其重要性，对各单个项目考核得分经平均后的分值作为企业年度投资项目考评综合得分。

###### 2. 投资项目分类

项目投资设定为四类，实行难度系数差异化计分。第一类省属重点监管企业自营的省重点项目难度系数为 1.4；第二类省国资委重点督办的项目难度系数为

1.3；第三类省属重点监管企业承载（指参股企业投资和企业代建项目）的省重点项目难度系数为 1.2；第四类其它项目难度系数为 1.1。

### 3. 计算公式

企业投资项目考核综合得分 = (项目 1 得分 × 难度系数 + … + 项目 n 得分 × 难度系数) / 项目个数

### 4. 考核总分

财务监督与考核评价处按照当年与企业签定的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规定的项目考核权重记入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总分。

### 五、兑现绩效薪酬的考核分数换算

绩效考核得分换算按照《海南省省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琼国资发〔2012〕29 号）有关要求设置上下限。

绩效考核得分 = 投资项目考核综合得分 × 绩效考核中投资项目权重

### 六、考核组织

省属重点监管企业投资项目考核工作由省国资委重点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按照企业建设项目目标考核评分标准，结合企业报送的项目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情况，经综合审查后提出各责任单位考核得分，由省国资委重点项目领导小组审定。

### 七、附则

（一）本规则由省国资委解释。

（二）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省属重点监管企业建设项目目标考核评分标准

2. xx 年度企业投资项目目标考核评分表

**附件列表：**

**附件 1.省属重点监管企业建设项目目标考核评分标准.docx**

**附件 2.xx 年度企业投资项目目标考核评分表.docx**